

# 大荔县太白庙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大荔县太白庙保护修缮工程

工程地点: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太白庙

发包人: 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

承包人: 陕西三木文保古建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3日



甲方(发包人): 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(承包人): 陕西三木文保古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建筑工程合同管理条例》的原则,甲方现将大荔县太白庙保护修缮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。为明确双方责任,确保工程顺利进行,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大荔县太白庙保护修缮工程

二、工程内容: 大荔县太白庙保护修缮工程

三、工程地点: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太白庙

四、结算方式: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格,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。由甲方负责结算,在付款前,必须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施工工期: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,开工日期: 2025年12月3日,竣工日期: 2026年3月3日。

5.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,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5.2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,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;甲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,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六、合同额: 含税价2110000.00元(大写: 贰佰壹拾壹万元整)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7.1 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取得开工令后,付至合同金额的50%,即1055000.00元(大写: 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)。

2、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%,即本次支付844000.00元(大写: 捌拾肆万肆仟元整)。

3、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%,即本次支付211000.00元(大写: 贰拾壹万壹仟元整)。

4、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,发票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政策。

八、工程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

8.1 工程技术资料: 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、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、工程勘察设计资料、工程施工图纸等。

8.2 知识产权: 即乙方在提供施工技术、工程材料、工程设备等时,对涉及

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。

## 九、工程质量保证

9.1 乙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，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。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。

9.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，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。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，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。

9.3 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，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，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，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。

## 十、工程材料设备供应

10.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，由甲方提供清单，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，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验收。

10.2 由乙方自供的材料设备，由乙方提供清单，运达指定地点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。

10.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## 十一、竣工验收及质保期

11.1 甲方组织各方验收，本工程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11.2 工程质保期为 1 年。

11.3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，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。

## 十二、双方责任

### 12.1 甲方责任

(1) 审定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，组织乙方现场交底。

(2)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，质量及工程进度，及时解决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。

(3) 对于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时，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防

古文

文

01003

止造成返工现象，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（4）负责处理好周边关系，以防造成停窝工。

（5）保证乙方工程的顺利进行，对有关隐蔽工程及变更应及时配合验收、签证。

（6）进场材料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使用。

（7）甲方委派 一名 同志负责现场技术、施工质量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工序验收及竣工资料的审查，协调周边关系等工作。

## 12.2 乙方责任

（1）加强施工队伍的技术管理和设备管理，精心组织强有力的施工队伍，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完成。

（2）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内容精心编写施工组织方案，经甲方相关部门审阅批准后方可开工。

（3）负责把好工程材料的采购、质量验收关，所采购的材料必须要有合格证，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工地，更不得用于施工的工程，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。

（4）加强施工队伍安全教育，委派专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整改安全隐患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做到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。

（5）乙方施工期间每日要填写工程进度表，此表需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存档。

（6）做好工地的防护设施，加强工地现场管理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7）乙方委派 一名 同志为工地现场代表。

## 十三、安全责任

13.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。

13.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、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。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，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、纠正并公出安全整改通知书，直至清退出场。

13.3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。

13.4 在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应积极予以

配合。

#### 十四、环境保护及职业卫生要求

14.1 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废土、垃圾要倒到指定弃土场，运输中要封车，不得掉落在公路上。

14.2 乙方对建筑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，21:00 点后不得进行施工，严格遵守国家噪声管理规定。

#### 十五、违约责任

15.1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15.2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、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，除工期顺延外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15.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赶工期所增加的费用。

15.4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#### 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6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6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6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壹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。

16.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发包方（甲方）

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府门前 12 号

邮政编码：715100

全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

陕西三本文保古建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电话：18629205414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咸阳渭阳路支行

账号：103203410155

签订日期：